

# 加強農村建設

八萬大軍·優良技術·第二階段農地改革



## 73年農業生產展望

吳同權

### 一、農業生產目標

中華民國73年台灣經濟建設計畫業經訂定，根據此計畫，今(73)年農業生產成長率目標訂為0.5%，其中農作物與畜牧維持72年的水準，漁業成長率為2.3%，林業為2.0%。現就各類農產品的生產目標說明如後：

#### (一)農作物

1.稻米：今年稻米計畫種植面積為61萬4千300公頃，糙米生產目標為229萬公噸。較去年210公噸的生產目標為高，但較實際生產量252公噸減少9.2%。

近年來稻米生產過剩，每年生產超過國內需要達40、50萬公噸之多，為處理剩餘稻米，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加重。由於過剩的稻作面積無法在1年間全部轉作，基於實際轉作可能性的考慮，訂定比較切實可行的生產目標，並將嚴格實施計畫生產。

2.雜糧：由於畜牧事業的發展，飼料需要遽增，但是飼料作物的生產難與進口產品競爭，近年來常未能達成預期生產目標。配合稻田轉作6年計畫，73年雜糧生產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，玉米、高粱及大豆生產目標，分別訂為24萬公噸、3萬4千公噸及2萬公

噸，較去年分別增加142.9%、58%及67.8%；甘薯、花生也將適量增產。

3.園藝及特用作物：隨着國內外經濟的復甦，園藝及特用作物市場需求會繼續增加，除蔗糖、香蕉、菸草或因國際價格偏低，或因市場需求限制，不擬增產外，其他產品將普遍增產。

茶葉預期增產20.8%，蠶繭18.2%，蘆筍58.3%，洋菇9.1%，洋蔥39.1%、鳳梨4%。加工蕃茄、竹筍、短期蔬菜以及芒果、蓮霧、梨、番石榴、荔枝等水果也將有相當幅度的增產。



稻田轉作玉米

## (一) 畜牧業

毛豬自去(72)年8月開始生產過剩，豬價下跌，為穩定生產與價格，今年毛豬生產目標，屠宰頭數訂為740萬5千頭，與去年目標相同。

家禽與蛋類去年生產大量增加，供過於求，以致價格大幅降低。為維持產銷均衡，家禽屠宰量訂為1億7千581萬隻，較去年預估實績減少10%，蛋類生產目標為29億5千萬個，較72年減少14.9%。

在養牛事業方面，將加強實施養牛5年方案，牛乳生產目標提高為6萬7千公噸，較72年增加11%，水牛及肉牛飼養頭數也將增加。

## (二) 漁業

漁業方面，兼顧海洋與養殖漁業，總漁獲量訂為99萬公噸，其中遠洋漁業為37萬1千公噸，近海漁業33萬8千公噸，沿岸漁業4萬3千公噸，養殖漁業23萬8千公噸。

除沿岸漁業受資源限制，生產可能略減外，近海漁業預期增產9%，養殖漁業2.6%，遠洋漁業0.3%。預估供應國內消費數量為74萬公噸，外銷量25萬公噸。

## (三) 林業

林業方面，注意國土保安，且國際木材價格仍低，木材砍伐量不擬大量增加。用材生產目標訂為56萬立方公尺，較72年增加1.8%，薪炭材及工業原料材生產量為15萬立方公尺，增加7.1%。

## 二、73年度計畫的特點

今年政府所訂定農業生產計畫具有兩項特點：

1. 低農業成長率：農業成長率將可首次出現接近於零，因而引起各方的關切。農業在長期間必須增加生產，以因應國內外市場需要，並繼續對整體經濟有所貢獻。但在短期間為避免生產過剩，造成「穀賤傷農」，必須控制生產，調整供需，以維持合理農產價格，確保農民利益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低成長率（甚至於零成長）只是短期性的、局部性的，並不表示農業生產的萎縮。整



毛豬生產(林吉郎)

於稻米、毛豬、家禽等產品供過於求，如繼續增產將更進一步壓低價格，使農民遭受損失，因此，農作物及畜牧生產保持去年水準。

2. 注重生產結構的調整：目前農業生產結構上最主要問題，為稻米生產過多與飼料作物自給率偏低。為調整農業生產結構，增進農地資源利用，行政院農發會經會同經濟部與台灣省政府，通盤檢討近兩三年稻田轉作效果不彰原因，並研擬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草案，現正由行政院審議中。

根據此項計畫，政府將適度提高轉作誘因，積極輔導稻田轉作玉米、高粱、水果、蔬菜、其他雜項作物及養殖漁業。配合稻田轉作計畫，73年農業生產計畫對於輔導轉作的產品，均訂定較高的生產目標，希望農友也能密切配合支持。

## 三、重要政策措施

為達成73年農業產銷目標，以及改進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環境，將積極推動「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」，執行下列重要措施：

### (一) 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

提供擴大家庭農場經營面積購地貸款，輔導農民增購農地。繼續推行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。辦理農地重劃，加強農業機械化，積極推廣漁業、雜糧、特用、園藝及坡地作物機械化。以及修(研)訂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及有關子法。

## (二)推行計畫產銷，穩定農產品價格

1.推動重要農產品整體產銷改進工作：繼續辦理已核定的毛豬、柑桔及蘆筍、洋菇等4種農產品整體產銷改進工作，並研訂稻米與香蕉的整體產銷改進措施。

2.促進計畫生產：(1)在農作物方面：輔導稻田轉作，促進玉米、高粱及大豆等雜糧生產，繼續實施保證價格收購。加強推行園藝及特用作物的計畫生產，發展高價值作物生產，並改進產品採收處理技術。

(2)在畜牧方面：繼續改進農民養豬，提高飼養效率，並依照既定的養牛政策，擴大酪農生產，鼓勵農家飼養肉牛及水牛。

(3)在漁業方面：改進養殖技術，發展蝦類養殖，加強漁業資源的保育利用，促進沿近海漁業合理的發展，推動對外漁業合作，拓展遠洋漁業。

3.改進農產品運銷：建立毛豬、蔬菜、水果等主要農產品價格安定及契約產銷制度。加強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、果菜及漁產品共同運銷，試辦茶、花卉、洋菇的共同運銷。推行果菜分級包裝，改進食米包裝與魚肉保鮮技術。充實果菜批發市場及魚市場的冷藏、冷凍等運銷設施，便利市場經營管理及交易作業。以及加強農產品國外市場調查與預測，擴大爭取農產品國外市場。

## (三)發展食品加工，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



漁撈



造林

加強國內外食品科技交流，加速食品科技引進。發展中式調理食品與冷凍食品等食品工業，並開拓內外銷市場。發展蔬菜、水果、蛋類農村小型食品加工業，提高農產品品質與價值。以及建立農產加工品市場資訊體系，積極進行市場調查研究。

## (四)加強農業資源開發利用，促進國土保安

加強治山防洪，辦理大面積山坡地開發，實施山坡地水土保持。規劃河川的整體治理，修建河堤海堤。加強沿海防風林建造，加強林相改良、公私有林造林與海埔地開發利用整體規劃。

## (五)加強農業公共投資，推動農業區域發展綜合規劃

改善農田灌溉排水，修建漁港、船澳及岸上設施。興建產業道路，以及繼續推動東部與澎湖區域農業綜合發展計畫。

## (六)加強農民組織與推廣，增進農村福利

充實基層農業推廣人力，輔導農民團體改善經營管理，加強技術協助及推廣活動。培育核心農民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。實施農業信用保證制度，便利農村資金融通。推行現代化農村發展計畫，改善農民住宅。以及充實基層醫療保健設施與服務，增進農村福利。